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本公司放貸業務（「放貸業務」）（放貸業務乃由萬隆財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若干借款人已於還款方面違約。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對有關未償貸款的事宜及事件及本公司現行業務（一般包括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調查範圍」）展開調查及出具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明先生（「董先生」）及劉周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周泓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放貸業務部門主管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的未償貸款的多數借款人均由周先生推介。因此，周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已暫緩，以待調查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就有關調查範圍的所有事宜展開獨立調查。

於本公佈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並且會繼續進行。本公司將就調查進展及獨立專業顧問的結論及建議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知會本公司，由於（其中包括）放貸業務的未償貸款情況，核數師需額外時間方可完成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審核。本公司將密切配合核數師，並適時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寄發事宜刊發進一步公佈。

此外，擬（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亦可能會推遲，董事會須適時向聯交所通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直至本公司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刊發公告，本公司股份將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主席)

周泓先生 (副主席)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 (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